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企业调整固定资产残值比例执行时间的通知

从国税发[2003]70号文下发之日起,企业新购置的固定资产在计算可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额时,固定资产残值比例统一确定为5%。在上述文件下发之前购置的固定资产,企业已按不高于5%的比例自行确定的残值比例,不再进行调整。

(国税函[2005]883号;2005年9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提供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及咨询服务征税问题的批复

一、外国企业的业务,属于对我国用户已有信息系统包括其受让的相关软件的正常运行,提供的支持、维护和咨询服务。现行规定中有关技术服务费用应合并作为特许权使用费征收(预提)所得税的技术服务,是指作为专有技术的授让方式而发生的传授、指导、培训等劳务形式。因此,对外国企业上述业务收取的服务费,应区分不同情况进行税务处理,属于境外提供劳务部分,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属于境内劳务部分取得的收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国和外国企业所在国的税收协定中的有关规定,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

二、对外国企业收取的其代垫的我国用户使用境外企业提供的软件的软件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无形资产转让收入和特许权使用费分别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对其中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规定的技术转让免征营业税条件的,可依照该项通知的规定,免征营业税。

三、企业应准确合理地划分上述收入,计算缴纳有关税收。对其中划分不合理或确实无法按实际划分的部分,主管税务机关可确定合理的比例划分方法,划分应税收入。

(国税函[2005]912号;2005年9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民政部紧急救援促进中心的捐赠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纳税人向民政部紧急救

援促进中心的捐赠,捐赠额在企业所得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以内的部分和在申报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30%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

(国税函[2005]953号;2005年10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填海整治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批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享受免缴土地使用税5-10年的填海整治的土地,是指纳税人经有关部门批准后自行填海整治的土地,不包括纳税人通过出让、转让、划拨等方式取得的已填海整治的土地。

(国税函[2005]968号;2005年10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一般纳税人可以使用同套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同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废旧物资发票等,此种开票方式简称“一机多票”。“一机多票”系统使用的普通发票统称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实行统一印制,于2005年8月1日起陆续在全国启用。

二、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格式、字体、栏次、内容与增值税专用发票完全一致,按发票联次分为两联票和五联票两种,基本联次为两联,第一联为记账联,销货方用作记账凭证;第二联为发票联,购货方用作记账凭证。此外为满足部分纳税人的需要,在基本联次后添加了三联的附加联次,即五联票,供企业选择使用。

增值税普通发票代码的编码原则与专用发票基本一致,发票左上角10位代码的含义:第1-4位代表各省;第5-6位代表制版年度;第7位代表印制批次;第8位代表发票种类,普通发票用“6”表示;第9位代表几联版,普通发票二联版用“2”表示,普通发票五联版用“5”表示;第10位代表金额版本号,“0”表示电脑版。

三、凡纳入“一机多票”系统(包括试运行)的一般纳税人,自纳入之日起,一律使用全国统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通过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对于一般纳税人已领购但尚未使用的旧版普通发票,由主管税务机关限期缴销或退回税务机关;经税务机关批准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一般纳税人,允许其暂缓纳入“一机多票”系统,以避免库存发票的浪费,但最迟不得超过2005年年底。

(国税发明电[2005]34号;2005年8月19日)

·建议·

对《CVA——衡量企业财务状况的新方法》一文的意见

□ 邱 斌

2004年第2期《财务与会计》刊登的《CVA——衡量企业财务状况的新方法》一文介绍了现金增加值(CVA)概念,并详细列示了CVA的计算。但笔者认为,该文所列示的CVA计算公式有以下几个方面值得商榷。1、CVA是经营现金流(OCF)与经营现金流要求(OCFD)的差值,其中OCF为扣除折旧的息税前利润(EBDIT)、营运资金变动和非战略投资三项之和。而文中在CVA的第一个计算模型中,OCF却等于营业利润与营运资金

变动和非战略投资的和,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对营业利润的界定可知,EBDIT应为营业利润+折旧+利息支出。2、在CVA的第二个计算模型中疏忽了两点:(1)营业利润不能与EBIT划等号,EBIT应等于营业利润加上利息支出;(2)遗漏了营运资金的变动和非战略投资两个项目。

(作者单位:宁波大学现代会计与财务管理研究所)